

附表（現行）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 持人）	（一）內聘	一千元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國內聘請	二千元	專家學者。
			一千五百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 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三）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專家學者。
		（四）講座助理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每節課以「一人為限」且不得由參訓人員 擔任。
二	交通、住宿、 膳費用	（一）機票、船 票、車票	覈實報支	一、機票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 二、車票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二）國內租車 費用	五千元至一 萬五千元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六至九人五千元。 二、十至十九人一萬元。 三、二十人以上一萬五千元。
		（三）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一、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 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及引言人 等所應支費用。
		（四）國外當地 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五）國內住宿費 、膳費	國內住宿分 縣內住宿費七 百元 縣內膳費二百 元 縣外住宿費八 百元至一千六 百元 縣外膳費二百 五十元	一、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 等，縣內住宿費七百元，膳費每日 二百元並檢據核銷。 二、縣外國內每日住宿費成人一千六百 元、學生八百元，成人/學生每日膳 費二百五十元並檢據核銷。

		(六)國外住宿費、膳費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三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四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五	保險費用			一、國內：每日每人二十元。 二、國外：每日每人五十元。
六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七	誤餐費用		一百元	國內辦理活動每餐每人最高一百元。
八	獎品(盃)費用	獎牌、獎盃及獎品	獎盃(牌)二千元 宣導品一百五十元 紀念品(獎品)三百元	一、頒發前六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二千元。 二、宣導品上限一百五十元、紀念品(獎品)上限三百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府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九	服裝費用	縣內、縣外活動	縣內一千元 縣外二千元	一、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依其活動舉辦地點，縣內每人每套最高為一千元、縣外最高二千元。 二、補助對象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含裁判)。
十	教練費用		一千二百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一	裁判費用		四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p>一、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五百元裁判費。</p> <p>二、B 級（省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三、C 級（縣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四、全國性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五、省（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六、縣（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八百元裁判費。</p> <p>七、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四百元裁判費。</p> <p>八、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p> <p>九、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十、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裁判等級，每人每日可支最高限額為原則。</p>
十二	雜支			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附表（修正後）

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體育會及民間團體各項體育經費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說明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 持人）	（一）內聘	一千元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國內聘請	二千元	專家學者。
			一千五百元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 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三）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專家學者。
		（四）講座助理		按同一課程講座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每節課以「一人為限」且不得由參訓人員 擔任。
二	交通、住宿、 膳費用	（一）機票、船 票、車票	覈實報支	一、機票請自行補貼未帶證件之差額。 二、車票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二）國內租車 費用	五千元至一 萬五千元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六至九人五千元。 二、十至十九人一萬元。 三、二十人以上一萬五千元。
		（三）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一、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 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及引言人 等所應支費用。
		（四）國外當地 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五）國內住宿費 、膳費	國內住宿分 縣內住宿費七 百元 縣內膳費二百 元 縣外住宿費八 百元至一千六 百元 縣外膳費二百 五十元	一、成人/學生赴縣內參與競賽及活動 等，縣內住宿費七百元，膳費每日 二百元並檢據核銷。 二、縣外國內每日住宿費成人一千六百 元、學生八百元，成人/學生每日膳 費二百五十元並檢據核銷。

		(六)國外住宿費、膳費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以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
三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四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五	保險費用			一、國內：每日每人二十元。 二、國外：每日每人五十元。
六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七	誤餐費用		一百元	國內辦理活動每餐每人最高一百元。
八	獎品(盃)費用	獎牌、獎盃及獎品	獎盃(牌)二千元 宣導品一百五十元 紀念品(獎品)三百元	一、頒發前六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二千元。 二、宣導品上限一百五十元、紀念品(獎品)上限三百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府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九	服裝費用	縣內、縣外活動	縣內一千元 縣外二千元	一、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依其活動舉辦地點，縣內每人每套最高為一千元、縣外最高二千元。 二、補助對象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含裁判)。
十	教練費用		一千二百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一	裁判費用		四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p>一、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五百元裁判費。</p> <p>二、B 級（省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三、C 級（縣市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四、全國性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二百元裁判費。</p> <p>五、省（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一千元裁判費。</p> <p>六、縣（市）級競賽者，每人每日支領八百元裁判費。</p> <p>七、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四百元裁判費。</p> <p>八、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p> <p>九、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十、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裁判等級，每人每日可支最高限額為原則。</p>
十二	雜支			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十三	行政人員工作費		每月三萬二千元	<p>一、本縣體育會最多補助二人</p> <p>二、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p> <p>三、民間團體依辦理活動期間以比例辦理。</p>
十四	行政人員工讀費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時薪	<p>一、本縣體育會最多補助二人。</p> <p>二、每人每日至多支領一千二百元整。</p> <p>三、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p> <p>四、民間團體依辦理活動期間以比例辦理。</p>
十五	辦公室清潔費		每月一千元	<p>一、補助本縣體育會</p> <p>二、六個月為一期</p> <p>三、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p>
十六	總會會費	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一萬兩千元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臺灣體育總會	三千元	